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726.09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和 51.39%。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完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2.13%。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代表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亿元增加至 902 亿元，为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金已 100%到位。同时，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上述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于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1,100,204.8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74%；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51,191,380.1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6.05%。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63,642,036.10 万元，同比增长 0.44%；净利润为 1,783,898.43 万元，同比增长 35.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2,317.27 万元，同比增长 40.84%，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然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

形。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

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广发证券、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次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6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6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7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9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5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6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4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4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4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4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7
四、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7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75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7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7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79
第八节 税项.....	80
一、增值税.....	80
二、所得税.....	80
三、印花税.....	80
四、税项抵消.....	8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82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82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8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82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82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8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83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83
二、救济措施.....	84
三、调研发行人.....	8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8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8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86
三、争议解决.....	87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8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88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0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10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0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3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最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最近两年末	指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最近一年	指	2023 年度
最近一年末	指	2023 年末
最近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高压电网	指	指由 1,000 千伏级及以上交流和±800 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
西电东送	指	指开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等西部省区的电力资源，将其输送到电力紧缺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京、津、唐地区
线损	指	指供电企业在整个供电生产过程发生在送变电设备上的生产消耗和不明损失，它是从发电厂出线至用户电能表所发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线损率	指	指供电系统在传输电能的过程中，在线路和变压器中的损耗电量占总供电量的百分数
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和诱导措施以及适宜的运作方式，与用户协力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为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进行的管理
交直流并联运行	指	交流输电线路和直流输电线路并列运行
电触发直流技术	指	基于电触发元件的直流输电技术
可控串补	指	安装在交流输电电路上的人工可控的串联补偿装置，主要功能是增加线路无功补偿，提高线路输送能力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726.09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和 51.39%。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5%、6.07%及 6.12%，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0%、1.59%和 2.22%，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属于政府管制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3、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9 亿元、13.81 亿元和 21.48 亿元，在当期的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2.92%、8.54%及 8.68%，波动较大。鉴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风险较小。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资本支出及投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网基建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

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国内投资方面，公司计划未来投资项目众多，尽管在自筹资金、国家预算内拨款等方面有一定资金保障，但总体来看，由于资金需求庞大，以及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未来仍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海外投资方面，公司拓展开发周边国家和地区电力市场，开展与越南、缅甸、老挝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力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电力发展空间，但同时也要面临国外整体投资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3、输配电价格风险

虽然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一些电价改革政策或颁布改革方案，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正逐渐完善，电价形成机制从建立到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能耗行业工业企业能源消耗较大。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售电市场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5、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

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三）管理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会受到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影响，包括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等。如果发行人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给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一定的压力。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众多，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南方电网目前已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共十九条 500 千伏及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是国内大容量、远距离、交直流并联运行的电网，技术较为复杂。加之电网发展跟不上用电需求，发行人少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以及自然灾害等外力破坏呈多发趋势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发供电新设备调试和投产集中，电网运行方式变化频繁，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的潜在风险，增加了基建和安全运行的风险。

3、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网的环保建设、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电网建设、运营中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固废等会造成潜在的噪声、水土污染，相关工程需通过环评批复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因而

发行人可能面临环保监管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但改革的方向、内容、进程等使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输配电价都受国家管制，发行人无定价权，这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十八大”以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5年3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此文件为纲领，我国启动了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在中发9号文的指引下，南方电网率先开展了全国首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区域及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组建运作、增量配售电改革试点等工作。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改革红利将在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用电客户等参与主体间不断调整优化，可能会对公司目前或将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国家一系列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的影响，如农网建设补贴、电价调节准备金等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

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债券偿付保障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且本次发行并未对公司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的利润分配进行限制，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持续获得上交所同意，存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及存续期内无法持续满足上市要求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亿元（含 3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五)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

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三、 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次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

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发行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内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加强业务规划和内部管理，努力提高整体经济效益水平，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资金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六、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性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批文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回售日	发行规模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一般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0】2070号	22 南网 01	2022-09-26	2028-09-26	2025-09-26	2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支付购电款项，支持保障电力供应。	20.00	0	正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未调整
		21 南网 02	2021-03-24	2024-03-24	-	25.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用于偿还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南网 01”）的自有资金。	25.00	0	正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未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	9,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9,0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384341X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邮政编码	510530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0-36620353
传真号码	020-366201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单淑兰 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0-3662035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并开始运作，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

2021 年 12 月 25 日，完善南方电网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在深圳召开，会上，国务院国资委、广东省政府、海南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完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推动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根据方案，南方电网股权结构调整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51%、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25.57%、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 2.13%，实现股权结构与管理关系一致。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持股，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00%	460.0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57%	230.641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1.30%	192.126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13%	19.2126
合计	100.00%	902.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亿元增加至 902 亿元，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资金已 100%到位。同时，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关。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无其它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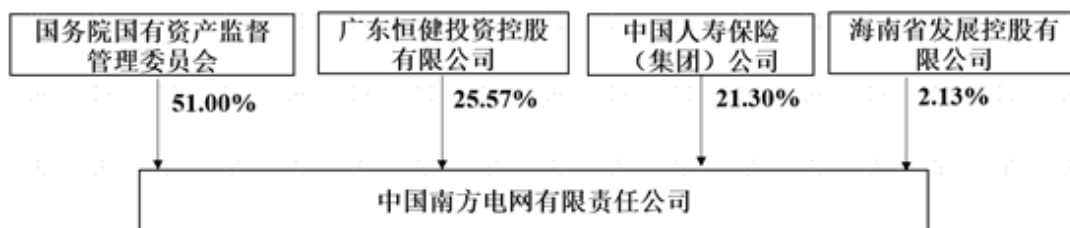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权属纠纷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4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	69.89	69.89	其他
7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8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他
10	南方电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65.00	65.00	投资设立
1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取得方式
14	南方鼎元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39	40.39	投资设立
16	越南永新一期电力有限公司	2	55.00	55.00	投资设立
17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9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3	南方电网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4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44.00	44.00	投资设立
25	广东新天河宾馆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广东南方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广东天广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广东美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南方电网新型电力系统（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68.38 亿元，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757 号，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器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761.37	2,929.54	1,831.83	4,830.85	82.17	不涉及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39	40.39	实质性控制
2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44	44	实质性控制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和完善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合理的组织机构，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正常。逐步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包含外部董事 5 人，内部董事 4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¹
孟振平	董事长、党组书记	2018 年	是	否
钱朝阳	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2024 年	是	否
刘启宏	董事、党组副书记	2022 年	是	否
贺晓柏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3 年	是	否
王绍武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3 年	是	否
单淑兰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4 年	是	否
吴小辰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 年	是	否
刘巍	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2024 年	是	否
曹培玺	外部董事	2022 年	是	否
宁福顺	外部董事	2022 年	是	否
唐军	外部董事	2022 年	是	否
王凯	外部董事	2022 年	是	否
周军平	外部董事	2022 年	是	否
梁传国	职工董事	2022 年	是	否
唐远东	总法律顾问	2021 年	是	否
李昕昊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是	否

备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只有任命时间，无任职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

¹ 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交易与调度；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业务、修造业务、施工业务、设计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959.51	100.00	8,343.28	99.67	7,585.08	99.70	6,667.00	99.75
其中：电力业务	-	-	-	-	-	-	6,555.45	98.08
修造业务	-	-	-	-	-	-	9.99	0.15
施工业务	-	-	-	-	-	-	110.09	1.65
设计业务	-	-	-	-	-	-	8.27	0.12
其他业务	-	-	-	-	-	-	157.27	2.35
行业间合并抵销	-	-	-	-	-	-	174.07	2.60
其他业务小计	-	-	27.78	0.33	22.72	0.30	16.83	0.25
合计	3,959.51	100.00	8,371.06	100.00	7,607.81	100.00	6,683.83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内部统计口径及管理要求，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披露主营业务板块细分数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3.83 亿元、7,607.81 亿元、8,371.06 亿元及 3,959.51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业务，其中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3.82%，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0.03%，主要是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整体用电需求增长所致。公司电力业务收入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3,684.08	100.00	7,845.06	99.83	7,133.50	99.82	6,276.61	99.84
其中：电力业务	-	-	-	-	-	-	6,220.67	98.95
修造业务	-	-	-	-	-	-	8.96	0.14
施工业务	-	-	-	-	-	-	98.42	1.57
设计业务	-	-	-	-	-	-	5.52	0.09
其他业务	-	-	-	-	-	-	103.27	1.64
行业间合并抵销	-	-	-	-	-	-	160.23	2.55
其他业务小计	-	-	13.70	0.17	12.65	0.18	9.85	0.16
合计	3,684.08	100.00	7,858.77	100.00	7,146.15	100.00	6,286.45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内部统计口径及管理要求，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披露主营业务板块细分数据。

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电力业务、施工业务、其它业务等。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286.45 亿元、7,146.15 亿元、7,858.77 亿元及 3,684.08 亿元，总体上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呈现上升趋势。从结构上看，电力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支出板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75.43	100.00	498.22	97.25	451.58	97.82	390.39	98.24
其中：电力业务	-	-	-	-	-	-	334.78	84.25

业务板块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造业务	-	-	-	-	-	-	1.03	0.26
施工业务	-	-	-	-	-	-	11.67	2.94
设计业务	-	-	-	-	-	-	2.75	0.69
其他业务	-	-	-	-	-	-	54.00	13.59
行业间合并抵销	-	-	-	-	-	-	13.84	3.48
其他业务小计	-	-	14.08	2.75	10.07	2.18	6.98	1.76
合计	275.43	100.00	512.29	100.00	461.66	100.00	397.38	100.00

注：由于发行人内部统计口径及管理要求，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披露主营业务板块细分数据。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397.38 亿元、461.66 亿元、512.29 亿元及 275.43 亿元。从结构上看，电力业务是发行人毛利润占比最大的板块，呈稳定趋势；其次为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小计	6.96	5.97	5.95	5.86
其中：电力业务	-	-	-	5.11
修造业务	-	-	-	10.31
施工业务	-	-	-	10.6
设计业务	-	-	-	33.25
其他业务	-	-	-	34.34
行业间合并抵销	-	-	-	7.95
其他业务小计	-	50.68	44.32	41.47
合计	6.96	6.12	6.07	5.95

注：由于发行人内部统计口径及管理要求，自 2022 年起不再对外披露主营业务板块细分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95%、6.07%、6.12%和 6.96%，一直维持着稳定的毛利率水平。从结构上看，其他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波动幅度较小。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主营业务地区及板块分布

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全国电网划分为南方电网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南方电网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国家计划中单列，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承担南方五省（区）的电力输配售。

2、南方电网经营概况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72 亿人，供电客户 1.16 亿户。2023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2.34 亿千瓦，增长 5.10%；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5,835.2 亿千瓦时，增长 7.40%；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47.50%。

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气、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等多种电源。全网统调装机容量 4.44 亿千瓦(其中火电 1.76 亿千瓦、水电 1.22 亿千瓦、核电 2,080 万千瓦、风电 5,067 万千瓦、光伏 5,429 万千瓦、其他 1,930.5 万千瓦，分别占 39.7%、27.6%、4.7%、11.4%、12.2%、4.4%)；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3.26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7.8 万公里。南方电网交直流混联，远距离、大容量、超(特)高压输电，安全稳定特性复杂，驾驭难度大，科技含量高；公司掌握超(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控制、电网节能经济运行、大容量储能、超导等系列核心技术，建成并运行世界第一个±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世界第一个±800 千伏特高压柔性直流输电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标志着南方电网在特高压输电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800 千伏楚穗特高压直流、普侨特高压直流、新东特高压直流、昆柳龙特高压直流，以及±500 千伏天广直流、江城直流、禄高肇直流、兴安直流、牛从双回直流、金中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发行人积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南方五省区可开发水电资源的 78%和煤炭储量的 95%都集中在云南和贵州两省，

而广东经济总量占近 7 成，全社会用电量是其他四省区总量的 1.5 倍，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分布极不平衡。西电东送有效解决了能源资源与消费市场“逆向分布”，成为优化区域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八交十一直”19 条 500 千伏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每条都在 1,000 公里以上，最大输电能力超过 5,800 万千瓦。西电东送为广东的发展提供了清洁的电能，也带动了西部产业发展，使电力工业成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区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从 2003 年到 2023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3,483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7%；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8,426 亿元，年均增长 9.8%。全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从 2 亿千伏安增长到 13.26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从 7.3 万公里增长到 27.8 万公里，分别增长 6.63 倍和 3.81 倍。公司连续 17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9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目前位列第 83 位。

南方电网是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企业。公司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国务院授权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中方执行单位，不断加强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国际电力交流合作。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完成国际贸易电量 707.12 亿千瓦时。

3、盈利模式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正式颁布，我国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保持输配售电垂直一体化，将发电资产剥离成立独立发电集团，并单独制定上网电价，公司主要按照“购销模式”运作：公司调度并按规定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直供电力用户和独立配电企业销售电量。公司收入主要通过购销电量价差实现，主要受到购销电量规模、国家定价水平和购销电量结构的影响。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方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核定电网环节独立输配电价（分

电压等级、用户类别），改革后，公司从电力电量统购统销转变为成本加收益的电价形成新机制，“购销电量价差”和“独立输配电收入”两种业务模式并存，其中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公司按照政府核定的独立输配电价获取输配电收入，对于继续执行政府定价的电力用户，公司仍按照“购销电量价差”模式获取输配电收入。

（1）购销电量价差模式

购电业务。发行人按照政府规定的上网电价购入南方五省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购入电量主要根据南方五省区域内年度用电需求预测数、全网发电机组利用率以及电网安全稳定等因素与上游各发电企业协商确定电力交易量并受政府监督管理。政府监管部门针对火电、水电、核电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不同类型的电源分别制定不同的上网电价，发行人根据政府制定的上网电价与各发电企业签订电力购销合同，对电力交易计划、交易价格、电费结算方式及频率以及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

售电业务。发行人售电范围覆盖南方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人口2.54亿人，用电客户1.07亿户。发行人售电类型根据用电电压等级和用电性质主要分为高压供用电、低压供用电、居民供用电、趸售供用电、临时供用电以及转供电等六大类型，发行人通过与不同类型用电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公司对供用电合同按照用电规模实行分级管理，超过一定电压等级或用电容量的客户将与市公司或省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其他客户与县级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

盈利模式。“购销模式”下，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公司向发电厂支付的平均上网电价与从最终用户方收取的平均销售电价的差额，其中上网电价为公司购买电量而支付给发电厂的价格，销售电价为最终用户为其使用的电量而支付给公司的价格。输配电价是指由客户为输电和配电支付的价格，等于销售电价减去上网电价、输电配电过程中损失的价值以及政府征收的各类基金及附加费。政府综合考虑电网新增投资、成本和电量增长等因素，通过调整销售电价实现对输配电价空间的管理。此外当购电量和销售电量结构发生变动时，公司的输配电价水平将发生变化。购电结构中，因受到煤炭运输能力和环境容量的限制，东部地区在新增发电机组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而上网电价相对较低

的中西部地区新增发电机组比例有所提高。这种变化对平均上网电价具有降低效应，而对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售电结构中，近年来工商业用户的用电比例随我国经济的发展而有所提高，与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户相比，此类用户的销售电价相对较高。这种变化对于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

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主要取决于所使用的发电机组类型。2019年国家发改委将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范围为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2021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自10月15日起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国家发改委对燃气机组按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对天然气发电价格管理实行省级负责制。2020年风电发电项目根据全国四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和0.47元的指导价，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全国三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0.35元、0.4元和0.49元的标杆电价，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的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核电、水电执行分省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中，公司承担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部分（含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下同），高于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予以补助，并由国家财政拨付资金。

销售电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根据用电类型和供电电压来确定销售电价，同时考虑最终用户的承受能力。根据中央定价目录，省及省以上电网输配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形成前，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省及省以上电网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类电力用户具体价格水平。2021年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未直接参与市场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为引导用户合理用电，销售电价

实行了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和丰枯季节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电价制度；为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业，政府出台了差别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

政府基金及附加。政府基金及附加包括五个项目，分别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

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是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根据“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的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向用户收取过网费。2020年1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发改价格规[2020]101号）对独立输配电价定价进行明确，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办法核定输配电价，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弥补电网企业准许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各省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省级电网企业经营范围输配电价格进行核定，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输配电价。准许收入计算公式为：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准许成本。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基期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折旧费指按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一定折旧率计提的费用，运行维护费指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公司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对于监管周期内新增准许成本，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折旧费=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其中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过75%计算，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附后）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按照不高于历史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对于监管周期内减少准许成本，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

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准许收益。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发行人投资形成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发行人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的90%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50%水平核定。

价内税金。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所得税计算公式为：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国家发改委按照上述规则核定公布电网企业分电压等级分用户类别输配电价，对于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和代理购电用户的电价按照输配电价顺加形成到户电价，电网企业结算用户电费和电厂购电费的同时，收取核定输配电价。

4、环保情况、节能减排情况及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网的环保建设、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也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对于在电网建设、运营中相关变电

站、输电线路、固废等会造成潜在的噪声、水土污染，相关工程均通过环评批复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发行人暂未因环保问题受处罚，相关建设项目符合环保政策要求，未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

（四）所在行业情况

1、电力板块行业现状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1,2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5%；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6.0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1.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1.3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9%。

2、行业发展前景

2021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其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文件公布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包括：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包括：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

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3、行业政策

(1) 电网建设步伐加快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源建设投资过剩，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13.7%和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50%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

近年来，电网投资落后于电源投资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电网投资在电力投资中的比重由2005年的31.1%上升到2016年的61.3%再到2017年的66.31%。“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比例分别达到46%和48%，“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2) “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发展展望

1) 重视数字技术应用，走智慧化电力发展之路。

“新基建”催生出新电力。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迎来高光时刻。“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以更大的勇气推行“云大物联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电力领域更大规模、更大范围地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电（工）厂、智能电网、智能运维、智慧工地、电力服务云平台等建设，全面提升我国电力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与“电、气、热、信”等多网的横向紧密耦合、同“源、网、荷、储”等各环节的纵向高效深度融合，实现能源电力整个系统各个环节的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建立更加可靠、安全、智能、高效的全球能源电力互联网，并借助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等提供点对点、端对端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力综合服务水平和档次，全方位增强电力系统总体运行效率。

2) 努力打造清洁电力，走低碳化电力发展之路。

习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两个硬性目标，既是我国对全球的庄严承诺，也是国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这需要电力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加速从化石电力向零碳电力转变：一是在电力生产侧进一步提升水能、核能、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几乎不产生二氧化碳的装机比重，逐步降低石油、煤炭、

天然气等产生中高二氧化碳的装机比例，并加大现有石化电站的技术改造和落后电力产能的淘汰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每度电的燃料消耗量；二是在电力消费侧全方位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电现象发生，因为节能是最大的“环保”方式，降耗是最有效的“减排”手段；三是在电力输送侧加大电网技术改造、加快超导等新输电技术的研发应用，尽可能地降低“输变配用电”各环节的线损率；四是在技术创新侧加紧“碳捕捉和封存”等技术研发，使该技术更加成熟并具备经济合理性、技术安全性和市场推广性。

3) 加快电力体制改革，走市场化电力发展之路。

打破电力“统购统销”、实现市场化的电力交易体系是电力“十四五”深化改革必须要爬过的“坡”和迈过的“坎”，终极目标就是要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一是加大增量配电试点，完善电力现货交易体系，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让更多电力用户在更大范围内直接到电力一级市场参与交易，真正建立一个主体多元、充分竞争、有效管理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二是加快构建电力期货交易机制，合理搭建交易构架，丰富优化交易品种，充分发挥期货在发现价格、对冲风险的作用，最终建立公开透明、统一规范的电力期货交易市场，这亦是成熟电力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指导监督作用，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在电力监管角色定位，切实强化市场主体准入、交易规则、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加快建立相应的第三方监管机制、违约惩戒机制和信用评估机制等配套机制。

4) 赋能电力新型业态，走多元化电力发展之路。

“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革命电力转型将走向前台，这意味着传统煤电受淘汰落后产业力度加大的影响，投资会受到较大制约，发电占比将进一步降低；水电因在电力调峰中作用更加突出，投资开发尤其是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将稳步上升；核电投资建设节奏有望趋于稳定，发电占比得到相应提升；风光等新能源投资随着平价上网时代全面来临，投资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发电占比将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与此同时，氢能、燃料电池、化学储能等新型能源以及以充电桩为代表的电力替代业务将迎来历史性突破，成为电力投资与建设又一片“新沃土”，还有汇集绿色、高效、智慧等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系统将成为能

源电力投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国的电力结构将逐步由传统化石燃料为主电力向清洁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转变，电力业态更加绚丽多彩。

5) 推进国际电力合作，走国际化电力发展之路。

虽然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重新抬头的倾向，但电力国际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投资布局力度，带动我国电力技术、装备、工程、标准和运维等全产业链“走出去”，切实提升我国在国际电力市场上的话语权。

二是积极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电网的互联互通，不断壮大国际电力交易规模，构建更加紧密的跨区域电力合作。

三是发挥我国业已形成世界上最全电工装备产品系列的优势，通过到境外投资建厂和兴建电力产业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国际电工产业链上的地位。

四是发挥我国强大电力基建能力，为海外业主提供一揽子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力建设的主力军地位。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更加主动融入到世界电力分工体系，加大与全球尤其是周边国家的电力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于国家全球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我国两大电网业务公司之一，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和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五省（区）电网，是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重要使命，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主导者。

公司连续 17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9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在 2023 年公布的榜单中位列第 83 位。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独特的区域优势

公司服务的南方五省（区）在资源和市场上互补。广东地区是国内最大的用电负荷中心；广西、云南、贵州电力资源相对丰富，具备实现西电东送的良好条件。同时，公司通过“一带一路”开展国际业务，未来市场空间较大，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雄厚的综合实力，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出于对国家电力安全的考虑，我国政府对于电网市场的开放一直持审慎态度，电网经营的自然垄断性，使得电网企业在电力购销方面竞争压力较小。公司主要以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区域电网业务为主，肩负着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南方电网、培育南方电力市场、管理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重要职责，在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竞争实力，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

（3）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关键技术、关键装备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电网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建成我国第一个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交直流并联运行的大电网，结构复杂、联系紧密、科技含量高，既有电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4）安全的电网运营环境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努力实践“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形成了“体系化、规范化、指标化”的思路。公司全面推行南方电网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建设，严格安全监督管理，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止了各类事故发生，促进了公司和电网安全和谐发展。

（六）发行人经营方针战略

1、企业宗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战略工作，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已形成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体系框架，并在不断丰富和深化其内涵。具体包括12条内容，从宗旨出发，明晰定位，描绘愿景，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基石；提出管理、经营、安全、服务理念，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梁柱；明确人才、团队和工作理念，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向度；彰显南网精神，塑造品牌形象，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气韵。企业文化理念如下：

企业宗旨： 人民电业为人民

企业定位： 国家队地位 平台型企业 价值链整合者

企业愿景： 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管理理念： 依法治企 科学治企 从严治企

经营理念： 成本 效率 质量 创新 增长 全员

安全理念： 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

服务理念： 为客户创造价值

人才理念： 企业第一资源 发展竞争之本

团队理念：

领导人员： 对党忠诚 勇于创新 治企有方 兴企有为 清正廉洁

人才队伍： 矢志爱国奉献 勇于创新创造

员工队伍： 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协作共进 创业创效 廉洁从业

工作理念： 策划 规范 改善 卓越

南网精神： 勇于变革 乐于奉献

品牌形象： 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1-6月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审计情况

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18788号），2022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1-04185号）；2023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1-02834号）。

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因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发行人2021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0年度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230户，较2020年净减少1户。

2. 发行人2022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1年度变化情况

公司2022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234户，较2021年净增加4户。

3. 发行人2023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260 户，较 2022 年净增加 26 户。

4. 发行人2023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发行人2021年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2022-2023年财务报表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发行人2022年11月3日发布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因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2,423,358.53	2,063,314.40	2,429,855.18	2,843,24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2,841.87	2,082,757.45	1,671,937.55	242,915.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02,457.25
衍生金融资产	73.96	357.23	-	279.90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88,362.64	140,115.33	132,545.24	276,541.22
应收账款	8,888,498.55	7,260,926.70	6,548,742.52	5,993,374.72
应收账款融资	40,345.60	45,935.93	127,967.93	161,578.02
预付款项	392,900.32	246,373.69	186,493.72	170,589.74
应收保费	29,544.95	28,523.67	16,737.02	8,605.92
应收分保账款	109,866.11	41,013.75	23,178.27	51,917.36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2,187.62	88,215.92	79,594.39	72,491.16
其他应收款	435,947.60	287,569.61	205,173.87	210,64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49.88	195,976.79	-	449,713.60
存货	685,713.91	474,826.58	408,164.98	357,760.25
合同资产	503,694.52	136,506.74	177,075.09	99,368.55
持有待售资产	4,035.30	4,035.30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79.64	85,968.48	81,117.12	58,278.72
其他流动资产	1,156,604.68	945,840.06	856,334.27	824,537.34
流动资产合计	17,309,005.70	14,128,257.62	12,944,917.15	12,124,293.46
债权投资	220,748.21	257,607.70	281,363.4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27,593.90
其他债权投资	493,212.11	573,950.85	519,259.00	70,77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02,619.57	1,244,920.60	1,256,981.19	1,016,776.66
长期股权投资	6,615,108.70	6,463,926.21	4,815,144.08	4,135,611.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3,000.66	834,669.32	757,878.02	686,415.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00	51.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85,576.31	138,660.57	140,860.00	130,402.91
固定资产净值	82,521,045.04	82,858,023.82	79,009,374.34	75,750,417.17
在建工程	11,641,027.59	9,145,381.66	8,666,807.89	8,435,74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85	707.85	-	-
使用权资产	208,719.66	156,145.17	124,843.32	124,686.98
无形资产	4,418,392.54	4,316,003.84	3,609,589.66	3,422,833.55
开发支出	305,636.25	343,459.20	330,080.79	280,488.07
商誉	1,639,099.61	25,700.93	23,038.13	23,093.43
长期待摊费用	63,726.73	56,060.11	54,986.29	55,421.96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7,266.89	1,846,182.35	1,561,256.48	1,182,64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5,337.44	430,078.76	415,159.48	656,0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91,326.17	108,691,529.95	101,566,622.12	96,098,963.81
资产总计	129,900,331.87	122,819,787.57	114,511,539.26	108,223,257.26
短期借款	2,894,027.34	3,686,873.68	1,053,323.34	2,092,757.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7,135.51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332.50	-
应付票据	392,328.47	684,629.97	994,731.85	1,022,070.08
应付账款	8,551,596.25	9,226,171.64	8,613,584.08	7,968,126.64
预收款项	246,340.24	252,289.42	478,002.02	434,153.75
合同负债	1,253,716.06	961,026.99	947,041.84	1,045,381.6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38,328.56	689,478.75	609,873.23	448,398.45
应付职工薪酬	883,860.71	602,309.79	574,332.11	528,272.25
应交税费	627,052.51	871,921.05	684,909.90	445,315.11
其他应付款	3,720,834.52	3,321,827.08	3,705,872.75	5,348,063.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140.07	9,082.84	7,046.35	4,285.64
应付分保账款	125,248.06	36,348.35	26,904.45	57,86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32,823.09	11,131,652.60	9,384,542.29	8,693,253.93
其他流动负债	3,534,707.27	1,959,722.31	3,152,441.87	3,246,647.39
流动负债合计	33,335,003.15	33,433,334.46	30,232,938.57	31,341,722.08
保险合同准备金	452,165.63	404,707.59	364,703.77	318,821.47
长期借款	31,911,379.87	28,694,560.29	24,481,260.67	19,873,369.48
应付债券	6,213,649.61	4,984,656.81	10,057,061.99	10,564,859.64
租赁负债	216,375.87	119,139.83	65,565.50	82,730.02
长期应付款	223,438.35	228,394.09	197,874.21	361,53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372.71	37,416.72	34,824.94	33,492.29
预计负债	51,686.68	33,176.59	32,490.92	26,055.67
递延收益	5,616,780.63	5,488,050.06	3,946,847.04	2,820,37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9,955.38	1,106,615.12	958,990.78	847,984.46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101.03	17,158.00	6,491.90	4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49,905.77	41,113,875.10	40,146,111.71	34,929,260.72
负债合计	79,184,908.92	74,547,209.56	70,379,050.28	66,270,982.81
实收资本（股本）	9,020,000.00	9,020,000.00	9,02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495,201.50
资本公积	17,656,431.31	16,795,953.89	14,477,657.93	16,167,800.29
其它综合收益	20,157.47	35,660.27	-2,046.06	-111,662.83
专项储备	199,548.36	51,127.81	44,073.25	8,611.66
盈余公积	10,238,379.49	10,238,379.49	10,177,415.81	10,097,847.73
一般风险储备	161,289.63	161,289.63	153,309.05	146,217.26
未分配利润	10,474,933.03	9,279,230.62	7,776,028.03	7,106,606.02
少数股东权益	2,944,683.66	2,690,936.29	2,486,050.98	2,041,65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15,422.95	48,272,578.00	44,132,488.98	41,952,27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00,331.87	122,819,787.57	114,511,539.26	108,223,257.2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36,997.07	84,110,863.38	76,465,825.64	67,160,048.11
营业收入	39,595,073.58	83,710,573.22	76,078,110.24	66,838,312.78
二、营业总成本	38,778,948.87	82,941,426.56	75,316,274.71	66,537,843.95
营业成本	36,840,841.59	78,587,663.04	71,461,454.49	62,864,524.93
利息支出	10,446.01	7,643.88	13,427.14	13,431.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945.05	77,547.18	48,882.43	42,216.10
赔付支出净额	164,586.74	270,575.53	265,657.09	213,064.2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661.63	4,053.69	21,620.80	932.70
分保费用	-40,811.19	-53,112.57	-49,362.68	-44,160.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04.60	363,928.43	326,490.81	268,685.13
销售费用	49,211.94	115,004.23	83,013.68	67,513.58
管理费用	738,455.57	1,732,187.06	1,404,875.31	1,371,741.29
研发费用	137,957.36	501,823.32	344,442.11	316,630.79
财务费用	698,149.57	1,334,112.77	1,395,773.52	1,423,264.3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其他收益	98,883.88	317,630.99	195,552.77	155,18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94.51	-113,835.96	-23,173.15	5,623.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68.43	38,245.25	-18,399.63	11,2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381.39	1,015,036.44	364,064.88	334,91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791.44	348,799.67	278,809.52	251,490.5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9	-5.52	147.83	-51.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82.23	-79,350.35	-137,776.19	-37,85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44	12,489.84	37,410.54	164,920.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1,781.01	2,359,647.50	1,567,377.97	1,256,146.87
加：营业外收入	73,160.15	214,820.84	138,145.63	173,878.74
减：营业外支出	12,785.75	98,556.97	88,675.82	83,647.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2,155.42	2,475,911.36	1,616,847.78	1,346,378.47
减：所得税费用	318,929.26	618,949.24	410,990.02	345,833.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3,226.16	1,856,962.12	1,205,857.76	1,000,545.2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06,333.72	93,891,369.33	86,559,924.84	75,290,61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9,617.69	63,954.14	166,399.44	72,95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7,100.73	4,723,873.50	4,815,858.83	4,826,268.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239.16	73,828.85	170,839.22	-25,064.0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7,114.05	3,152.7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3,612.91	426,376.12	365,314.20	299,091.0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88.92	-23,636.88	-22,345.21	-5,538.7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594.76	116,009.61	125,853.93	120,297.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5,110.06	99,271,774.67	92,174,731.20	80,581,77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55,011.77	71,225,245.33	65,886,255.61	56,071,02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6,239.03	9,156,553.49	7,739,888.57	7,336,74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970.92	3,232,084.58	2,841,464.62	2,284,307.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566.76	5,065,460.77	5,527,604.26	5,445,429.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523.34	118,910.45	-95,325.19	-87,969.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7,648.43	260,965.65	242,629.50	213,342.7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698.73	73,154.88	61,804.40	58,53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54,658.97	89,132,375.15	82,204,321.76	71,321,4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451.09	10,139,399.51	9,970,409.44	9,260,35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7,446.06	4,289,899.34	3,628,626.39	3,090,11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281.65	263,354.76	138,584.04	171,64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31.66	164,656.76	178,543.34	185,765.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49	51,495.54	3,635.99	1,715.6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69.72	2,291,099.61	235,327.71	17,880.88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539.58	7,060,506.00	4,184,717.46	3,467,1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9,828.22	11,402,722.11	10,958,264.47	10,029,12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7,957.54	6,153,173.72	5,330,405.94	3,539,23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49.45	15,558.14	4,637.97	18,825.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961.20	810,013.67	61,568.32	39,86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4,396.42	18,381,467.64	16,354,876.70	13,627,0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856.84	-11,320,961.65	-12,170,159.24	-10,159,93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67,358.53	898,876.05	1,023,386.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	200,835.82	813,269.81	905,39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81,438.22	21,093,873.66	24,553,306.35	14,947,529.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08.63	2,127,415.53	2,270,384.86	96,37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7,446.84	23,488,647.71	27,722,567.26	16,067,28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8,424.71	18,587,165.43	22,207,859.57	11,840,776.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0,688.93	1,608,011.54	1,847,980.89	1,627,520.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6,668.97	112,040.05	113,693.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5.39	2,400,670.06	2,332,217.07	1,210,50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7,729.03	22,595,847.02	26,388,057.54	14,678,7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17.81	892,800.69	1,334,509.72	1,388,49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85.99	3,988.86	-1,917.05	-6,702.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726.07	-284,772.58	-867,157.12	482,216.7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8,579.52	2,003,352.11	2,870,509.23	2,388,29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305.60	1,718,579.52	2,003,352.11	2,870,509.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3,083,123.67	2,368,508.57	3,613,827.05	3,633,805.36
应收票据	-	73,000.00	-	-
应收账款	1,391,922.34	62,357.18	192,133.77	84,089.28
预付款项	7,784.55	3,698.96	3,291.22	1,951.39
其他应收款	4,970,167.24	4,708,731.07	3,646,433.46	5,630,110.10
存货	70,662.38	70,936.86	71,415.92	75,182.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2,077.10	9,598,477.30	5,563,125.62	5,960,302.71
其他流动资产	9,721.96	18,951.37	9,671.34	34,873.97
流动资产合计	15,305,459.25	16,904,661.33	13,099,898.38	15,420,31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592,259.29	29,834,822.78	28,604,917.92	26,187,068.66
长期应收款	29,085,135.47	23,221,051.17	25,110,703.92	17,756,101.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668.45	45,668.45	45,116.36	45,116.36
固定资产净额	4,720,738.59	5,022,762.01	5,520,206.78	6,076,229.94
在建工程	119,161.69	97,013.97	138,142.91	112,73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85	707.85	-	-
使用权资产	39,881.82	41,255.60	37,226.32	39,779.46
无形资产	305,806.25	311,654.47	220,822.10	180,802.85
开发支出	81,871.14	86,129.96	78,148.82	73,966.88
长期待摊费用	1,180.23	1,218.78	324.75	33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27.06	18,940.83	75,736.80	62,17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76	392.84	314.97	7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11,524.58	58,681,618.71	59,831,661.64	50,534,392.16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资产总计	82,316,983.82	75,586,280.04	72,931,560.02	65,954,707.69
短期借款	2,245,385.47	3,206,010.28	1,084,130.77	2,527,46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1,784.95	103,871.60	105,949.95	41,920.68
应付账款	1,424,237.42	384,480.13	431,385.47	392,627.35
预收款项	446.10	331.56	20.46	232.23
合同负债	1,570.65	301.49	64.24	-
应付职工薪酬	111,162.40	111,092.44	109,362.04	108,530.20
应交税费	73,479.37	75,750.77	45,006.46	38,059.22
其他应付款	3,255,678.66	3,453,950.67	4,428,839.13	4,413,60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46,093.66	9,843,061.77	7,808,284.88	6,326,996.34
其他流动负债	3,450,233.56	1,826,445.45	3,061,576.10	3,119,230.71
流动负债合计	19,870,072.23	19,005,296.15	17,074,619.50	16,968,669.00
长期借款	24,787,350.72	21,598,320.02	16,928,622.24	10,981,660.84
应付债券	5,136,268.94	4,068,487.29	9,157,370.39	9,360,806.43
租赁负债	43,771.28	42,844.16	38,489.37	39,434.78
长期应付款	548,249.11	479,783.17	522,373.34	574,61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0.97	17,610.97	7,620.18	8,151.8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7,145.36	125,984.41	114,639.38	61,21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70,396.38	26,333,030.01	26,769,114.91	21,025,886.09
负债合计	50,540,468.61	45,338,326.16	43,843,734.41	37,994,555.09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0,000.00	9,020,000.00	9,02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495,201.50
资本公积	12,230,100.40	12,230,100.40	11,468,629.76	13,436,910.61
其他综合收益	8,346.35	8,346.35	7,067.01	2,892.58
专项储备	15,569.02	924.16	5,222.27	-
盈余公积	7,817,457.52	7,823,982.68	7,763,019.00	7,683,450.93
未分配利润	2,685,041.93	1,164,600.30	823,887.57	341,69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76,515.21	30,247,953.88	29,087,825.61	27,960,15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316,983.82	75,586,280.04	72,931,560.02	65,954,70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26,627.99	8,519,129.23	8,610,193.13	8,126,693.91
二、营业总成本	3,931,220.63	8,725,604.22	8,796,165.93	8,229,470.04
营业成本	3,810,668.09	8,358,182.83	8,486,160.90	7,880,40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3.91	22,045.51	22,365.17	16,345.9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6,110.10	99,358.66	91,935.75	82,489.09
研发费用	13,444.47	111,935.97	56,444.32	86,366.76
财务费用	65,984.05	134,081.25	139,259.79	163,867.48
加：其他收益	387.40	13,675.65	7,326.73	7,68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509.11	965,981.89	967,397.07	517,50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00.00	51,866.48	54,902.91	70,431.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3.21	29.81	1,265.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1,428.90	-2,990.11	-6,777.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65	545.60	11,464.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303.87	671,857.51	786,336.29	428,372.20
加：营业外收入	1,014.19	12,312.44	1,016.12	2,670.66
其中：政府补助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49.97	7,244.35	9,044.49	11,906.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168.08	676,925.60	778,307.92	419,136.56
减：所得税费用	-	67,288.84	-17,372.87	1,40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9,168.08	609,636.76	795,680.79	417,733.9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2,647.29	9,687,174.84	9,117,829.14	8,861,09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7	58.28	29,983.77	5,06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930.87	1,147,536.20	3,662,088.96	1,831,02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8,616.13	10,834,769.32	12,809,901.87	10,697,174.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182.47	8,530,914.66	7,902,803.45	7,760,6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856.10	262,517.05	245,774.48	227,5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64.74	131,250.74	132,819.66	98,19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079.65	2,200,840.16	3,676,512.59	98,9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182.96	11,125,522.62	11,957,910.17	8,185,34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3.17	-290,753.30	851,991.70	2,511,83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0,383.11	823,252.31	858,825.33	421,23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3.61	1,503.27	3,233.05	17,215.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3,635.53	14,454,015.31	17,757,297.36	7,427,912.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4,222.24	15,278,770.90	18,619,355.74	7,866,36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7,211.42	299,629.94	312,035.27	377,722.8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44,188.42	579,542.33	1,246,360.22	867,91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0,031.60	16,550,616.97	21,868,544.91	15,001,12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1,431.43	17,429,789.25	23,426,940.40	16,246,7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209.19	-2,151,018.35	-4,807,584.66	-8,380,39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3,201.65	77,466.00	124,144.0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015,000.00	17,787,482.00	24,060,149.00	15,812,620.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0,999.00	17,850,683.65	24,137,615.00	15,936,76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1,641.56	15,410,825.72	18,765,203.38	9,904,45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293.37	1,226,428.48	1,301,424.76	177,511.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20.18	17,777.95	139,858.39	47,06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0,155.10	16,655,032.15	20,206,486.52	10,129,02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43.90	1,195,651.50	3,931,128.48	5,807,74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39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0,067.88	-1,246,120.15	-24,464.49	-61,21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055.79	3,609,175.94	3,633,640.42	3,694,85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3,123.67	2,363,055.79	3,609,175.94	3,633,640.42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 1-9 月/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3,110.02	12,990.03	12,281.98	11,451.15	10,822.33
总负债（亿元）	7,990.88	7,918.49	7,454.72	7,037.91	6,627.10
全部债务（亿元）	-	5,565.06	4,760.14	4,911.39	4,524.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5,119.14	5,071.54	4,827.26	4,413.25	4,195.23
营业总收入（亿元）	6,364.20	3,983.70	8,411.09	7,646.58	6,716.00
利润总额（亿元）	221.96	150.22	247.59	161.68	134.64
净利润（亿元）	178.39	118.32	185.70	120.59	10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	103.26	100.03	6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61.23	106.28	165.81	101.94	84.1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44.80	478.05	1,013.94	997.04	926.04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末	2024年1-6月/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5.39	-746.19	-1,132.10	-1,217.02	-1,015.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2.16	298.97	89.28	133.45	138.85
流动比率	0.53	0.52	0.42	0.43	0.39
速动比率	0.51	0.50	0.41	0.41	0.38
资产负债率（%）	60.95	60.96	60.70	61.46	61.24
债务资本比率（%）	-	52.32	49.65	52.67	51.89
营业毛利率（%）	6.87	6.96	6.12	6.07	5.9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25	1.70	3.20	2.66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2.39	4.02	2.80	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2.23	2.32	1.45
EBITDA（亿元）	-	-	1,298.58	1,179.59	1,084.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27.28	24.03	23.97
EBITDA 利息倍数	-	-	9.08	7.89	7.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0	4.90	12.12	12.13	11.86
存货周转率	93.98	63.49	178.00	186.60	181.17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4 年 1-6 月及 2024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63,314.40	1.68	2,429,855.18	2.12	2,843,244.13	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82,757.45	1.70	1,671,937.55	1.46	242,915.30	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02,457.25	0.28
衍生金融资产	357.23	0.00	-	-	279.9	0.00
应收票据	140,115.33	0.11	132,545.24	0.12	276,541.22	0.26
应收账款	7,260,926.70	5.91	6,548,742.52	5.72	5,993,374.72	5.54
应收账款融资	45,935.93	0.04	127,967.93	0.11	161,578.02	0.15
预付款项	246,373.69	0.20	186,493.72	0.16	170,589.74	0.16
应收保费	28,523.67	0.02	16,737.02	0.01	8,605.92	0.01
应收分保账款	41,013.75	0.03	23,178.27	0.02	51,917.36	0.0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8,215.92	0.07	79,594.39	0.07	72,491.16	0.07
其他应收款	287,569.61	0.23	205,173.87	0.18	210,640.28	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976.79	0.16	-	-	449,713.60	0.42
存货	474,826.58	0.39	408,164.98	0.36	357,760.25	0.33
合同资产	136,506.74	0.11	177,075.09	0.15	99,368.55	0.09
持有待售资产	4,035.30	0.00	-	-	-	-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968.48	0.07	81,117.12	0.07	58,278.72	0.05
其他流动资产	945,840.06	0.77	856,334.27	0.75	824,537.34	0.76
流动资产合计	14,128,257.62	11.50	12,944,917.15	11.30	12,124,293.46	11.20
债权投资	257,607.70	0.21	281,363.45	0.2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27,593.90	0.12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573,950.85	0.47	519,259.00	0.45	70,770.21	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1,244,920.60	1.01	1,256,981.19	1.10	1,016,776.66	0.94
长期股权投资	6,463,926.21	5.26	4,815,144.08	4.20	4,135,611.43	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669.32	0.68	757,878.02	0.66	686,415.44	0.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	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660.57	0.11	140,860.00	0.12	130,402.91	0.12
固定资产净值	82,858,023.82	67.46	79,009,374.34	69.00	75,750,417.17	69.99
在建工程	9,145,381.66	7.45	8,666,807.89	7.57	8,435,746.14	7.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707.85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156,145.17	0.13	124,843.32	0.11	124,686.98	0.12
无形资产	4,316,003.84	3.51	3,609,589.66	3.15	3,422,833.55	3.16
开发支出	343,459.20	0.28	330,080.79	0.29	280,488.07	0.26
商誉	25,700.93	0.02	23,038.13	0.02	23,093.4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56,060.11	0.05	54,986.29	0.05	55,421.96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182.35	1.50	1,561,256.48	1.36	1,182,646.43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0,078.76	0.35	415,159.48	0.36	656,059.52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691,529.95	88.50	101,566,622.12	88.70	96,098,963.81	88.80
资产总计	122,819,787.57	100.00	114,511,539.26	100.00	108,223,257.2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822.33 亿元、11,451.15 亿元及 12,281.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20%、11.30%及 11.50%，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8.80%、88.70%及 88.50%。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小，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符合行业特征。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84.32 亿元、242.99 亿元及 206.3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

为 2.63%、2.12%及 1.68%。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11	1.42	2.34
银行存款	2,049,237.79	2,422,248.12	2,835,103.24
其他货币资金	14,076.50	7,605.63	8,138.55
合计	2,063,314.40	2,429,855.18	2,843,244.13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9.34 亿元、654.87 亿元及 72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54%、5.72%及 5.91%，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随之增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201.17	1.93	97,200.25	66.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62,007.07	98.07	149,081.28	2.03
其中：账龄组合	7,362,007.07	98.07	149,081.28	2.03
合计	7,507,208.23	-	246,281.53	-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7.06 亿元、18.65 亿元及 24.64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6%、0.16%及 0.20%。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工程类预付款项维持在一定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限情况如下：

表：202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期限表

单位：万元、%

年限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5,627.33	79.32	-

年限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2 年(含 2 年)	29,374.72	11.91	-
2-3 年(含 3 年)	6,037.06	2.45	-
3 年以上	15,588.58	6.32	254.00
合计	246,627.69	100.00	254.00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涉及购售电等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1.06 亿元、20.52 亿元及 28.7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9%、0.18%及 0.23%，余额及占比总体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62,076.59	22.28	14,697.84	23.68	47,378.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6,565.77	77.72	150,381.64	69.44	66,184.13
合计	278,642.37	100.00	165,079.47	-	113,562.89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5、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余为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35.78 亿元、40.82 亿元及 47.4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3%、0.36%及 0.39%，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是购入工程原材料所致。发行人已考虑存货价格下跌因素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原材料	255,710.30	45,828.38	209,881.92	82.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10.48	-	1,210.48	10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32,426.11	1,731.43	30,694.68	94.66%
其中：开发产品	-	-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485.14	31.60	2,453.54	98.73%
合同履约成本	154,442.51	3,470.29	150,972.22	97.75%
其他	79,613.74	-	79,613.74	100.00%
合计	525,888.28	51,061.70	474,826.58	90.29%

6、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413.56 亿元、481.51 亿元和 646.3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2%、4.20%和 5.26%，占比较低，主要是对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投资。2023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34.24%，主要系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加所致。

7、长期应收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1.68 亿元、125.70 亿元和 124.4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94%、1.10%和 1.01%，占比较低。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和减值准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575.04 亿元、7,900.94 亿元及 8,285.8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99%、69.00%及 67.46%。固定资产净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281,749.25	-	281,749.25	-	281,749.25
房屋及建筑物	20,016,210.00	9,387,753.39	10,628,456.61	59,331.54	10,569,125.07
机器设备	151,737,785.57	81,625,430.44	70,112,355.13	207,672.44	69,904,682.69
运输工具	1,402,763.38	1,032,322.24	370,441.15	472.87	369,968.27
电子设备	4,049,967.78	2,844,795.93	1,205,171.85	1,880.50	1,203,291.35
办公设备	1,544,784.96	1,125,525.08	419,259.88	1,131.73	418,128.15
酒店业家具	11.75	6.34	5.41	-	5.41
其他	76,311.51	35,725.69	40,585.82	233.16	40,352.66
合计	179,109,584.21	96,051,559.11	83,058,025.09	270,722.25	82,787,302.85

9、在建工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3.57 亿元、866.68 亿元和 914.5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9%、7.57%和 7.45%。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在建工程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减值准备。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6,085,726.79	11,369.75	6,074,357.03
技改工程	1,341,523.76	509.48	1,341,014.28
其他在建工程	1,049,571.76	11,642.06	1,037,929.70
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在建工程	561,034.45	119.42	560,915.03
工程物资	131,978.80	813.18	131,165.62
合计	9,169,835.56	24,453.89	9,145,381.66

10、无形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42.28 亿元、360.96 亿元和 431.6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6%、3.15%和 3.51%。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为主。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86,873.68	4.95	1,053,323.34	1.50	2,092,757.10	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7,135.51	0.01
衍生金融负债	-	-	332.5	0.00	-	-
应付票据	684,629.97	0.92	994,731.85	1.41	1,022,070.08	1.54
应付账款	9,226,171.64	12.38	8,613,584.08	12.24	7,968,126.64	12.02
预收款项	252,289.42	0.34	478,002.02	0.68	434,153.75	0.66
合同负债	961,026.99	1.29	947,041.84	1.35	1,045,381.69	1.5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9,478.75	0.92	609,873.23	0.87	448,398.45	0.68
应付职工薪酬	602,309.79	0.81	574,332.11	0.82	528,272.25	0.80
应交税费	871,921.05	1.17	684,909.90	0.97	445,315.11	0.67
其他应付款	3,321,827.08	4.46	3,705,872.75	5.27	5,348,063.52	8.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082.84	0.01	7,046.35	0.01	4,285.64	0.01
应付分保账款	36,348.35	0.05	26,904.45	0.04	57,861.03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31,652.60	14.93	9,384,542.29	13.33	8,693,253.93	13.12
其他流动负债	1,959,722.31	2.63	3,152,441.87	4.48	3,246,647.39	4.90
流动负债合计	33,433,334.46	44.85	30,232,938.57	42.96	31,341,722.08	47.29
保险合同准备金	404,707.59	0.54	364,703.77	0.52	318,821.47	0.48
长期借款	28,694,560.29	38.49	24,481,260.67	34.78	19,873,369.48	29.99
应付债券	4,984,656.81	6.69	10,057,061.99	14.29	10,564,859.64	15.94
租赁负债	119,139.83	0.16	65,565.50	0.09	82,730.02	0.12
长期应付款	228,394.09	0.31	197,874.21	0.28	361,531.07	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416.72	0.05	34,824.94	0.05	33,492.29	0.05
预计负债	33,176.59	0.04	32,490.92	0.05	26,055.67	0.04
递延收益	5,488,050.06	7.36	3,946,847.04	5.61	2,820,375.06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615.12	1.48	958,990.78	1.36	847,984.46	1.2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158.00	0.02	6,491.90	0.01	41.57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13,875.10	55.15	40,146,111.71	57.04	34,929,260.72	52.71
负债合计	74,547,209.56	100.00	70,379,050.28	100.00	66,270,982.81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27.10 亿元、7,037.91 亿元和 7,454.72 亿元，总体呈递增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47.29%、42.96%及 44.85%，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71%、57.04%以及 55.15%。发行人流动负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适中。

1、短期借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09.28 亿元、105.33 亿元和 368.6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16%、1.50% 和 4.95%。2022 年底发行人短期借款下降系调整中长期限融资，优化负债结构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2,633,550.34 万元，增幅为 250.02%，主要系 2023 年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新发规模少于到期兑付规模，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规模所致。

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83,870.52	1,053,323.34	2,090,857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1,900
质押借款	3,003.16	-	-
合计	3,686,873.68	1,053,323.34	2,092,757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96.81 亿元、861.36 亿元和 922.6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2%、12.24%和 12.38%。发行人应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应付上游各电厂的购

电费。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8,589,308.04	7,871,718.04
1-2 年(含 2 年)	294,985.65	291,395.00
2-3 年(含 3 年)	78,206.88	163,208.01
3 年以上	263,671.07	287,263.03
合计	9,226,171.64	8,613,584.08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售电业务产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43.42 亿元、47.80 亿元和 25.2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66%、0.68%和 0.34%，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预收款项集中在 1 年以上，占比 61.05%。最近两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98,265.86	106,668.99
1 年以上	154,023.56	371,333.03
合计	252,289.42	478,002.02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34.81 亿元、370.59 亿元和 332.18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5.27%和 4.46%。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30.71%，主要为公司 2022 年开展物资质保金专项清退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小区配套设施费和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国有资本收益金	678,222.30	678,222.30
代收政府各项基金	669,370.98	608,074.14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质保金	547,583.29	585,325.39
应付往来款	396,244.27	555,492.58
小区配套设施费	204,394.79	338,094.10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15,639.97	104,984.32
中间层专项资金	43,804.53	43,800.65
临时接电费	416.70	699.11
其他	578,882.68	769,758.33
合计	3,234,559.50	3,684,450.9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9.33 亿元、938.45 亿元和 1,113.1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3.12%、13.33%和 14.93%。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6、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4.66 亿元、315.24 亿元和 195.9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90%、4.48%和 2.63%。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额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短期应付债券减少。

7、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7.34 亿元、2,448.13 亿元和 2,869.4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9.99%、34.78%和 38.49%，为发行人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科目。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 96.38%。

表：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3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8,311.99	148,551.06
抵押借款	511,647.68	577,052.58
保证借款	249,596.91	246,372.85
信用借款	27,655,003.71	23,509,284.18
合计	28,694,560.29	24,481,260.67

8、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56.49 亿元、1,005.71 亿元和 498.4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5.94%、14.29%和 6.69%。近几年发行人为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的方式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的资金。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422.63 亿元、4,778.70 亿元及 4,679.7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74%、67.90%及 62.78%。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456.9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3.8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458.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5.2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67.12	52.97	3,806.99	74.25	3,456.92	73.87	1,680.10	35.16	1,603.37	36.25
公司信用类债券	655.84	45.29	1,270.99	24.79	1,203.08	25.71	3,076.03	64.37	2,659.92	6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4.93	0.10	-	-
其他有息债务	25.19	1.74	49.20	0.96	19.76	0.42	17.64	0.37	159.35	3.60
合计	1,448.15	100.00	5,127.18	100.00	4,679.76	100.00	4,778.70	100.00	4,422.63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之“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71,774.67	92,174,731.20	80,581,77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32,375.15	82,204,321.76	71,321,4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399.51	9,970,409.44	9,260,35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0,506.00	4,184,717.46	3,467,12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1,467.64	16,354,876.70	13,627,05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961.65	-12,170,159.24	-10,159,93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88,647.71	27,722,567.26	16,067,28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5,847.02	26,388,057.54	14,678,79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800.69	1,334,509.72	1,388,491.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772.58	-867,157.12	482,216.73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8,058.18亿元、9,217.47亿元及9,927.18亿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7,132.14亿元、8,220.43亿元和8,913.24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购电支付费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26.04亿元、997.04亿元和1,013.94亿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015.99亿元、-1,217.02亿元和-1,132.10亿元。202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滑19.79%，主要为对合作项目的投资资金回流同比有所降低。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逐步趋于平稳。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38.85亿元、133.45亿元和89.28亿元。发行人利用自身融资能力强的优势，通过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来弥补投资活动资金缺口；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

动现金流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出于降低财务成本的考虑，但发行人本身筹资能力良好、在筹资领域仍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	0.41	0.41	0.38
流动比率	0.42	0.43	0.3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39、0.43 及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1 及 0.41。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发行人偿债能力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数据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70	61.46	61.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8	7.89	7.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4%、61.46%和 60.70%，一直保持稳定水平。近三年，发行人的整体负债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合理举债，经营较为稳健。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1、7.89 和 9.08，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且逐年增加，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4,110,863.38	76,465,825.64	67,160,048.11
营业收入	83,710,573.22	76,078,110.24	66,838,312.78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成本	82,941,426.56	75,316,274.71	66,537,843.95
营业成本	78,587,663.04	71,461,454.49	62,864,524.93
投资收益	1,015,036.44	364,064.88	334,915.76
营业外收入	214,820.84	138,145.63	173,878.74
利润总额	2,475,911.36	1,616,847.78	1,346,378.47
净利润	1,856,962.12	1,205,857.76	1,000,545.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58,065	1,019,412	841,150
毛利率	6.12%	6.07%	5.95%
销售利润率	2.96%	2.13%	2.01%
净资产收益率	4.02%	2.80%	2.42%
总资产利润率	3.20%	2.66%	2.63%
收入现金比率	1.12	1.14	1.1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情况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输配电业务，2021-2023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3.83 亿元，同比增长 16.3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07.81 亿元，同比增长 13.82%；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71.06 亿元，同比增长 10.03%。

营业成本方面，202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营业成本为 6,286.45 亿元，同比增加 16.83%；2022 年营业成本为 7,146.15 亿元，同比增加 13.68%；2023 年营业成本为 7,858.77 亿元，同比增加 9.97%。

利润方面，2021 年利润总额为 134.64 亿元，同比增长 20.98%；2022 年的利润总额为 161.68 亿元，同比增加 20.09%；2023 年利润总额为 247.59 亿元，同比增长 53.13%。2021 年实现净利润 100.05 亿元，同比增长 23.97%；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20.59 亿元，同比增长 20.52%；2023 年实现净利润 185.70 亿元，同比增长 54.00%。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95%、6.07%和 6.12%，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发行人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7.39 亿元，与同期持平；2022 年年实现营

业外收入 13.8 亿元，同比减少 20.55%；2023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21.48 亿元，同比增加 55.50%。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2022 年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2023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因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增加等。

3、销售利润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润率等指标总体相对稳定，发行人盈利趋势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作为大型电力企业，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在行业内领先，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更强，长期来看，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5.57%和 21.30%。

（3）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有关信息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600.00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0%，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为 1,639.02 万元，前述未决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或有负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变动。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3	44.16	21.4%	存放央行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履约保函等
应收账款	726.09	11.99	1.65%	抵押质押借款
存货	47.48	4.00	8.42%	贷款协议的约定抵押全部资产，但使用权不受限
固定资产	8,285.80	0.02	0.00%	贷款协议的约定抵押全部资产，但使用权不受限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431.60	86.65	20.08%	贷款协议的约定抵押全部资产，但使用权不受限
合计	9,697.30	146.82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最近一期末较最近一年末无重大变化。

发行人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化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负债科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同比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82,521,045.04	82,858,023.82	-0.41	-
长期借款	31,911,379.87	28,694,560.29	11.21	-
主要利润、现金流科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9,595,073.58	37,855,542.58	4.60	-
利润总额	1,502,155.42	1,179,530.99	27.35	-
净利润	1,183,226.16	861,226.52	37.39	主要因整体用电需求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1,856.84	-5,181,240.88	44.02	主要系电网建设等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17.81	880,239.77	239.65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127.1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64.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贷款余额为 3,806.9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2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975.9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05%。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银行贷款	-	318.82	448.30	3,039.87	3,806.99	74.25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22.84	433.00	615.16	1,270.99	24.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25.19	24.01	49.20	0.96
合计	-	541.66	906.49	3,679.03	5,127.18	100.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机构	评级日期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上海新世纪	2021.02.01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	2021.02.19	AAA	稳定	无变动
中诚信国际	2021.03.31	AAA	稳定	无变动
东方金诚	2021.06.09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	2021.06.22	AAA	稳定	无变动
中诚信国际	2021.06.23	AAA	稳定	无变动
中诚信国际	2022.03.31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	2022.06.28	AAA	稳定	无变动
中诚信国际	2022.06.29	AAA	稳定	无变动
东方金诚	2022.07.27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	2023.06.26	AAA	稳定	无变动
中诚信国际	2023.06.27	AAA	稳定	无变动
上海新世纪	2024.06.28	AAA	稳定	无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为 14,484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3,809 亿元，未用额度 10,675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90 只/2,766.5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2,796.50 亿元，境外债券 12 亿美元。

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 950.00 亿元、境外 13.0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南网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10	-	2025/11/14	3	22.00	2.65	22.00
2	22 南网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22	2025-09-26	2028/09/26	6	20.00	2.55	20.00
3	21 南网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2	-	2024/10/26	3	30.00	3.22	30.00
4	21 南网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	2026/09/17	5	30.00	3.47	30.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02.00		102.00
5	24 南电 G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6/26	-	2029/6/27	5	15	2.17	15.00
6	24 南电 CP0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8	-	2025/6/9	355 天	13	1.85	13.00
7	24 南电 CP0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5/28	-	2025/5/14	300 天	30	2.03	30.00
8	24 南电 CP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5/24	-	2025/5/27	1	30	2.03	30.00
9	24 南电 CP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5/15	-	2025/5/15	1	40.00	1.82	40.00
10	24 南电 CP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5/15	-	2025/5/15	1	10.00	1.82	10.00
11	24 南电 CP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4/23	-	2025/4/24	1	60.00	1.83	60.00
12	24 南电 MTN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4/22	-	2034/4/24	10	10.00	2.48	10.00
13	24 南电 CP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4/9	-	2025/4/10	1	50.00	1.93	50.00
14	24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3/22	-	2029/3/26	5	50.00	2.45	50.00
15	24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3/21	-	2029/3/25	5	50.00	2.45	50.00
16	24 南电 CP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3/20	-	2025/3/21	1	30.00	2.02	30.00
17	24 南电 CP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3/20	-	2025/3/21	1	30.00	2.02	3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8	24 南电 MTN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3/19	-	2029/3/21	5	50.00	2.47	50.00
19	24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7	-	2027/2/28	3	30.00	2.32	30.00
20	24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27	-	2029/2/28	5	30.00	2.53	30.00
21	24 南电 GN001(碳中和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2/4	-	2027/2/6	3	10.00	2.35	10.00
22	24 南电 SCP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9	-	2024/8/17	200 天	15.00	2.17	15.00
23	24 南电 SCP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9	-	2024/8/17	200 天	37.00	2.17	37.00
24	22 南电 MTN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4	-	2025/11/28	3	20.00	2.83	20.00
25	22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1/22	-	2025/11/24	3	40.00	2.84	40.00
26	22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6	-	2027/10/28	5	35.00	2.85	35.00
27	22 南电 MTN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20	-	2025/10/24	3	50.00	2.42	50.00
28	22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9	-	2027/10/11	5	25.00	2.95	25.00
29	22 南电 MTN002(绿色)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9/23	-	2025/9/26	3	20.00	2.25	20.00
30	22 南电 MTN001(乡村振兴)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5/6	-	2025/5/9	3	30.00	2.7	30.00
31	21 南电 MTN004(革命老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2	-	2024/12/24	3	20.00	2.87	20.00
32	21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7/23	-	2024/7/27	3	18.00	2.98	1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48.00	-	848.00
	-	-	-	-	-	-	-	-	-
	企业债小计		-	-	-	-	-	-	-
33	中国南方电网 4.25% B20280918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CO.,LIMITED	2018-09-18	-	2028-09-18	10	4.00 (亿美元)	4.25	4.00 (亿美元)
34	中国南方电网 3.5% B20270508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I) CO.,LIMITED	2017-05-08	-	2027-05-08	10	9.00 (亿美元)	3.50	9.00 (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其他小计		-	-	-	-	-	13.00（亿美元）	-	13.00（亿美元）
合计	境内	-	-	-	-	-	950.00	-	950.00
	境外						13.00（亿美元）		13.00（亿美元）

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T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023-12-08	1,087.00	-	2025-12-08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合计	-	-	-	-	-	1,087.00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

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本章节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要求且未能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之“（三）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决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3.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3.2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3.3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3.4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第 2.3 条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2.4.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2.3.3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章第 2.5 条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4.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2.5 调研发行人

2.5.1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履行第 2.3.3 条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第 2.4.1 条要求调研的。

2.5.2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

(1) 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2.5.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

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

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

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

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

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

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国泰君安、广发证券和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

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

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一）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进行债务重组; 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 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二十三)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五)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一)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师哲、联系电话 020-36621247】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 项下的费用, 由甲方直接支付, 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 并获得甲方同意, 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 项下的合理费用, 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 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 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 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 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 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 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 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 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

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包括：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偿债资金变化监测

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

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3、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承诺且未履行“（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3、偿债资金稳定性保障措施”约定的提前归集承诺，持有人根据“（二）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2、本期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将在债券发行前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

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

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

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决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

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甲方收件人：陈师哲

甲方传真：020-36621247

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乙方收件人：冯源

乙方传真：0755-2383 5201

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乙方收件人：焦希波、李谦、朱江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乙方收件人：凌天麟、朱杰、刘鸣飞

乙方传真：021-50688712

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乙方收件人：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汪思慧、宋宜佳

乙方传真：020-87553600

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乙方收件人：贾晓放、李天万、杨曦、姚雨晨、游健鹏、廖若凡、王镕晗

乙方传真：010-65051156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

效送达日期；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贰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联系人：陈师哲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南网综合基地 1 号楼

电话号码：020-36621247

传真号码：020-36620198

邮政编码：510000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邱承飞、冯诗洋、王旭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97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焦希波、李谦、朱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56051987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凌天麟、朱杰、刘鸣飞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号码：021-38031795

传真号码：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王昊杨、汪思慧、宋宜佳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层

电话号码：020-66338888

传真号码：020-87553600

邮政编码：510627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经办人员：贾晓放、李天万、杨曦、姚雨晨、游健鹏、王镭晗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

负责人：邓传远

联系人：邓传远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1101-1104）

电话号码：020-37181333

传真号码：020-37181388

邮政编码：510623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人：韩雁光、颜艳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电话号码：15810785488

传真号码：020-3722 2977

邮政编码：-

（2）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朱学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号码：18310264420

传真号码：010-82332287

邮政编码：10008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七、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员/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号码：【】

九、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477,636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1,257,359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81,578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508,336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706,246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14,844 股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股东账户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171,217 股，持有南网储能（600995.SH）84,797 股，持有南网科技（688248.SH）10,521 股。自营账户

持有南网科技 261 股。融券自营账户持有南网能源 46,900 股，持有南网储能 8,800 股。质押融资部约定购回账户持有南网储能 6,480,000 股。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国泰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网科技 3,291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户持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54,8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8,545 股股票，该等持股情形系广发证券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224,788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2,363 股股票，该等持股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609,465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储能（600995.SH）1,380,438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科技（688248.SH）118,170 股股票。

除此以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孟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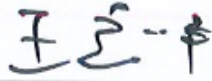


2025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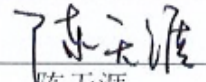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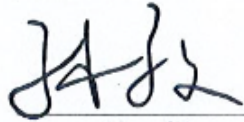


王宏峰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2月28日



证授字[HT28-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号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债融
办理 南方电网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南方电网公司债项目使用

为支持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换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
司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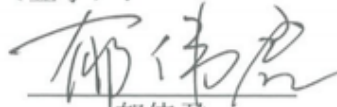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杰


凌天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2月2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4年6月18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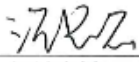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曼隽


汪思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公司营业执照

2.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

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

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5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公开招标公告》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2月21日(提示：用蓝胶泥或蓝胶泥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曦


姚雨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2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 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50226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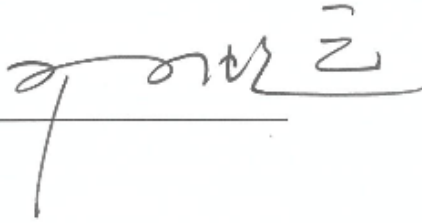
仅限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用20250226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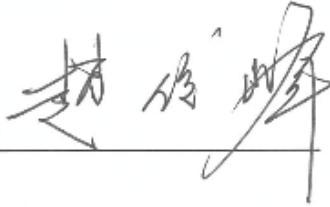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传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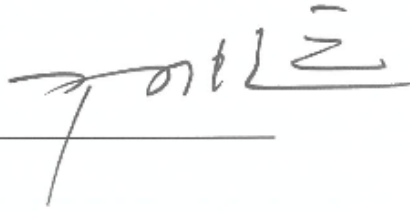


赵俊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韩雁光】



【颜艳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4185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02834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学良】



【肖荣】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南网综合基地 1 号楼

联系人：陈师哲

联系电话：020-36621247

传真：020-36620198

(二)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冯源、邱承飞、冯诗洋、王旭东

电话：0755-23835497

传真：0755-23835201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振平



2025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朝阳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启宏

刘启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晓柏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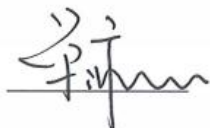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淑兰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小辰

吴小辰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巍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曹培玺

曹培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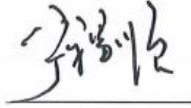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宁福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唐 军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凯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军平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梁传国

梁传国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远东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昕昊



2025 年 2 月 28 日